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8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鉴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标的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并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2017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每股收益等财务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等内容。

3、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更新了交易对方最新的财务信息等。

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以及最新的资产权属情况等。

5、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中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1-11月的利润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

6、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

7、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

8、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更新了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9、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